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旨在成為中國紙類包裝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同時增強其在包裝印刷業務（尤其是香煙包裝）及箱板原紙行業的市場地位。

就其印刷業務而言，為捕捉中國煙草行業整合的機遇，本集團擬透過擴充其產能及透過收購其他包裝印刷公司而策略性專注於香煙包裝並增強其市場份額。為抓住中國其它消費品的強勁需求，本集團亦擬利用其具規模的網絡及行業技術知識擴充其產品類型。

就箱板原紙業務而言，本集團擬透過大幅擴充其於河北省的產能增強其地區競爭優勢，並透過採取不同的措施加強成本效益及確保廢紙供應。本集團位於河北永新的第六條箱板原紙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入營運，計劃年產能為約500,000噸。

本集團策略之一為透過合併及收購而區域性擴展其在中國的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收購印刷公司的機會，以便於執行本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或策略。如下所述，本集團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50,000,000港元用於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結合以下各項因素為選擇投資對象的相關因素：

- 投資目標的利潤、市場份額及客戶基礎等表現；
- 投資目標及其生產設施的地點對本集團具有策略重要性；
- 可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帶來協同作用的潛力；
- 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的發展潛力；
- 投資對象於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外的產品範圍及／或技術；及
- 可透過垂直整合增強本集團的毛利率及市場地位的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物色多名獨立第三方並就收購彼等於若干印刷公司的各自權益與彼等展開洽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已與一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收購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間香煙包裝印刷公司之若干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收購目標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然而，本集團現時無法確定任何擬進行的收購是否將會進行以及進行該等收購的時間。視乎收購事項的規模及所涉及代價，完成任何擬進行的收購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因此須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充分利用其印刷產能，董事預期本集團印刷業務需求將增長，因此將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未來本集團印刷業務的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屬合理。此外，酒類包裝印刷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為滿足客戶在旺季的需求，本集團須保持高於平均產量的產能。儘管香煙包裝印刷並無明顯的季節性因素，來自本集團的香煙廠客戶的訂單可能波動，客戶亦可能作出交貨期短的訂單。因此本集團須維持足夠的產能緩衝及靈活性以滿足客戶需求。

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執行其未來計劃、改善其整體財政狀況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根據發售價4.325港元(即介乎4.05港元及4.60港元之間的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本集團已付及應付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597,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0,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6.7%)用於為印刷業務的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約250,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41.9%)用於為收購其他印刷公司的股權提供資金；
- 約200,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3.5%)用於(a)為位於河北永新的第六條箱板原紙生產線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b)建立在京津冀地區採購廢紙的新渠道；
- 約65,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0.9%)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餘額約42,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0%)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一般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融資及日常經營的保留利潤為其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儘管本集團策略性重視香煙及酒類包裝印刷，其仍可將相同的生產設施用於印刷其他消費品包裝。在用於為印刷業務的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約40,000,000港元中，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熱轉印裝飾材料的新業務購買凹版印刷機及包封機提供資金。倘需為其未來計劃作出進一步融資，本集團將另外尋求銀行融資。

本集團將使用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新印刷機器及印後設備以增加新產能及更新現有生產設施。該等機器包括：三台Man-Roland及Heidelberg製造的七色紫外線平版印刷機、兩台Brauss製造的帶燙金功能的自動模切機、一台八色凹版印刷機及一台包封機。

本集團擬將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部份貸款。董事已確認，該兩項貸款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兩項貸款的年利率均介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4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厘，到期日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倘本集團任何部份的業務計劃並未實現或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前提下，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該等款項。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根據示意性發售價中位數計算)減少約40,000,000港元至約557,0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透過(i)將收購其他印刷公司的金額減少約10,000,000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的金額減少約10,000,000港元；及(iii)一般營運資金減少約20,000,000港元，削減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根據示意性發售價中位數計算)增加約40,000,000港元至約637,0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透過(i)將收購其他印刷公司的金額增加約10,000,000港元；(ii)為第六條箱板原紙生產線及建立採購廢紙新渠道融資的資本開支增加約20,000,000港元；及(iii)一般營運資金增加約10,000,000港元，增加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本集團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000港元（按發售價中位數每股4.325港元計算）用作透過(i)將收購其他印刷公司的金額增加約10,000,000港元；(ii)為第六條箱板原紙生產線及建立採購廢紙新渠道融資的資本開支增加約60,000,000港元；(iii)償還銀行借貸的金額增加約5,000,000港元；及(iv)一般營運資金增加約20,000,000港元，增加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需要用作上述用途，只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可以短期存款方式將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法定金融機構。